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

2007 年 12 月 10 日會議

爭取長者福利聯合行動組 檢討高齡津貼 意見書

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們：

我是爭取長者福利聯合行動組的代表，雖然不可以代表全港長者的聲音，但是我們組織分別來自香港，九龍及新界共六個老人團體，希望可將起碼六個區的長者真實生活反映給各位尊貴議員及官員知道。

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早於七十年代起發放予年長的老人，社會各界的共識都是覺得是政府給長者的一種回饋及敬意。不少官員，包括曾特首都曾在不同場合提及，長者不應靠生果金生活，如有需要為何不申請綜援？所以多年來並沒有考慮增加生果金。

他的說法沒有錯，但社會不斷變遷，經濟也轉型，政府及曾特首還一廂情願以為生果金只是『買生果之用』已是不切實際，曾特首不單止沒有體諒，亦不知道現實有不少領取生果金的長者也被迫轉型，將生果金當作生活費。

我們一班長者，最近嘗試在我們生活圈子中，問左 120 名正領取生果金的長者，去引証一下究竟他們如何用生果金：

1. 有近四成長者會將最少 400-700 元，即差不多全部的生果金用作醫療支出
2. 有超過六成長者會用最少 400 甚至部生果金去支付伙食開支
3. 有四成長者會將 400-700 元之生果金用作租金及水電費支出
4. 而當中每月開支超過生果金的金額，他們如何解決？原來有 11%，即超過一成唔夠駛，年齡已超過 70 歲的長者，要繼續工作，其中十個當中有近四人做的工作是『拾荒』!!

各位議員，在座官員，以上的簡單調查，是否可反映到生果金對這班長者的重要性？

曾特首同政府又可能會再問：點解你唔攞綜援？點解要靠生果金？

現實上，現時領取綜援的資產限額是 34000，有長者雖然只得 4 萬，但已不合領取資格，唯有靠生果金。

現時領綜援，需以家庭申請為單位，家庭與長者共住，便要整家人一同領取；本人樓下長者與家人同住，家庭收入低微，仍堅持自食其力，根本無法為同住長者提供金錢，唯有有粥食粥，有飯食飯。加多雙筷，草根家庭 / 低收入家庭想自食其力，並不會申請綜援。但長者年老多病，冇綜援冇醫療豁免，見家庭經濟拮据，往往用生果金，拾紙皮以幫補家計。仲要求神拜佛不要有病，否則何以負擔醫療費。

唔同家人住，要面臨與兒女反面，因為社署要取得兒女證明無能力供養父母的證明，即俗稱衰仔紙，唯有節衣縮食用生果金。

以上個案，在我們身邊每日都見到。不少長者是靠生果金渡日。在今天通脹高企，豬肉都狂加價的日子，生活愈見困難。

中國人一向尊崇敬老，家人往往在過年過節或經濟轉好時，封多封大利是孝敬一下老人家。生果金既然生已公認為社會對長者一種敬意，現時政府收入大增，一片昇平景象，可否考慮多孝敬長者，如果政府像多月前多發放一期綜援或生果金的做法，今年通脹加上有可觀盈餘下，即時發放多六期的生果金，豈不達到有福同享孝敬長者的美德。而對那些要靠生果金生活的長者，實在可濟燃眉之急。

代表：黃子森